甘肃三易水泥有限责任公司

2017年度环保工作总结报告

甘肃三易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建成投产，生产规模3000t/d熟料高固气比预热预分解（XDL节能环保专利技术）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。年生产熟料93万吨，水泥125万吨。项目经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{甘改工业【2009】1274}文件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甘肃省环境保护厅{甘环开发（2009）90号}文件关于节能减排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。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省厅批复“三同时”的要求，配套建设全闭封式，长、圆堆棚及圆库22座，高效布袋收尘器47台，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一台，绿化面积10000平方米。窑头、窑尾配套安装了烟气连续在线监测仪，与省、市平台联网正常传送数据，近年来公司按省厅要求投入大量资金，做了大量的工作，各项环保任务积极按期完成并通过验收。

一、1、项目建设环保验收省环保厅【甘环验收(2013)25】文件批复通过。

2、在线监控系统由定西市环保局【定环发（2013）359】

号文件批复验收合格。

3、烟气脱硝项目经甘肃省环保厅【甘环验发（2013）85号】文件批复验收合格。

4、排污许可证，经国家环保部审核、评审通过与2017年11月20日颁发了新的许可证书。

5、省厅安排的100家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我公司经省、市、县逐级审核，省厅【甘环函（2014）32号】文件批复通过备案。

6、环境保护标准化工作，经省、市、县审核达到B级标准，2017年7月颁发了证书与铜牌。

7、2012年5月通过了国家技术监督局方圆认证中心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认证。

8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17年11月15日经省、市、县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议通过准于备案。

为了严格执行新的环境保护法的实施，公司积极参加省、市、县环保局举办的培训学习，多次召开会议安排、根据实施的重要性，执行过程中存在主要问题的整改，监督检查的要求。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新环境保护法的标准，遵纪守法，使新环境保护法顺利实施。

2017年度通过对环境保护工作不足之处的整改，加大环保投资的力度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，经过一年的辛勤工作，各项污染物排放基本得到了有效的控制，排污治理设施正常运行。NOX为212.6mg/m³,运行效率达95%以上，喷射20%的氨水1502.76吨，脱硝率达60%，排放低于400 mg/m³的标准要求；烟尘排放为15.72 mg/m³，排放低于30 mg/m³的标准要求；SO2排放浓度为16.22mg/m3，排放低于国家标准200 mg/m3标准要求。

甘肃三易水泥有限责任公司

 2017年12月25日